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2 日，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天长市冶山镇张巷村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建设规模：租赁现有厂房约 500 平方米，建设 1 条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购置切割锯床、雕刻机等设备设施，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实现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由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341181-04-01-687968。

2024 年 9 月，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进行报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评[2024]1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4 月竣工。项目完成了整体性工程建设，可达到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规模；2025 年 4 月进行调试。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项目建设情况，按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8NM2WCXP001Y）。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①激光切割有机废气、粘合有机废气:切割锯床的切割口设置集气罩,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粘合有机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雕刻粉尘:雕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雕刻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胶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胶瓶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雕刻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车间外门、窗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胶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胶瓶属于



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雕刻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12kg/h;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22kg/h。其中雕刻工序每天工作4h,点胶工序约3h,年工作300天。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2\text{kg/h}\times 300\text{d}\times 4\text{h}=0.0144\text{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22\text{kg/h}\times 300\text{d}\times 3\text{h}=0.0198\text{t/a}$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日用品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落实情况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并做好固废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包括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1
2
3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2025 年 05 月 22 日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部门管理者代表，以总经理为验收组长，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安环部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

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实际现场勘查，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3411810169297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明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明华

项目负责人： 杨明华

填 表 人： 杨明华

建设单位：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 15375600998

邮编： 239300

地址： 天长市冶山镇张巷村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天长市冶山镇张巷村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5	比例(%)	4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5	比例(%)	4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6、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p>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2024 年 9 月；

7、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的批复，天环评[2024]175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废气

本项目项目激光切割工序、粘合组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40	1.6	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表 1-3 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标准**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总量做出具体批复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前言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冶山镇张巷村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租赁现有厂房约 500 平方米，建设 1 条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购置切割锯床、雕刻机等设备设施，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实现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341181-04-01-687968。

2024 年 9 月，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进行报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评[2024]17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4 月竣工。项目完成了整体性工程建设，可达到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规模；2025 年 4 月进行调试。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项目建设情况，按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8NM2WCXP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性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①废气监测；②噪声监测；③环境管理检查。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规模：租赁现有厂房约 500 平方米，建设 1 条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购置切割锯床、雕刻机等设备设施，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已达到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

建设地点：天长市冶山镇张巷村工业园区；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员工 12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天 8 小时；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70m ² ，内设置雕刻机、切割锯床等设备，可达到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面积 2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主要用于存放亚克力板板、管等原料，面积 8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放成品，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天长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厂区内自来水管线供给用水系统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锯床的切割口设置集气罩，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粘合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雕刻粉尘经自带吸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墙壁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墙壁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一般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塑料制品	300 吨/年，约 260m ³ /年	300 吨/年，约 260m ³ /年	/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切割锯床	/	1 套	切割锯床	/	1 套	/
2	车床	/	1 套	车床	/	1 套	/
3	雕刻机	/	3 套	雕刻机	/	3 套	/
4	雕刻机	/	3 套	雕刻机	/	3 套	/

(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包装方式	物料状态	储存位置
1	亚克力板、管	310 吨/年	315 吨/年	50 吨	2 个月	箱装	固态	原料区
2	亚克力胶水	0.05 吨/年	0.05 吨/年	0.01 吨	2 个月	500mL 瓶装，箱装	液态	原料区
3	润滑油	0.15 吨/年	0.15 吨/年	0.02	2 个月	15kg 桶装	液态	原料区
4	水	216 吨/年	225 吨/年	/	/	/	/	/
5	电	10 万	10 万	/	/	/	/	/

		kwh/年	kwh/年					
--	--	-------	-------	--	--	--	--	--

②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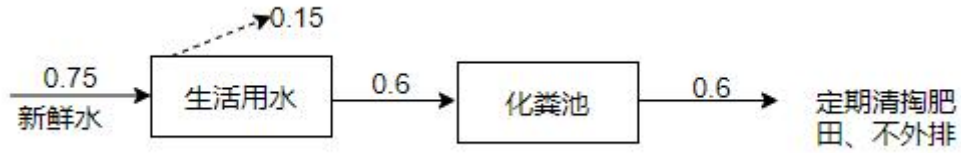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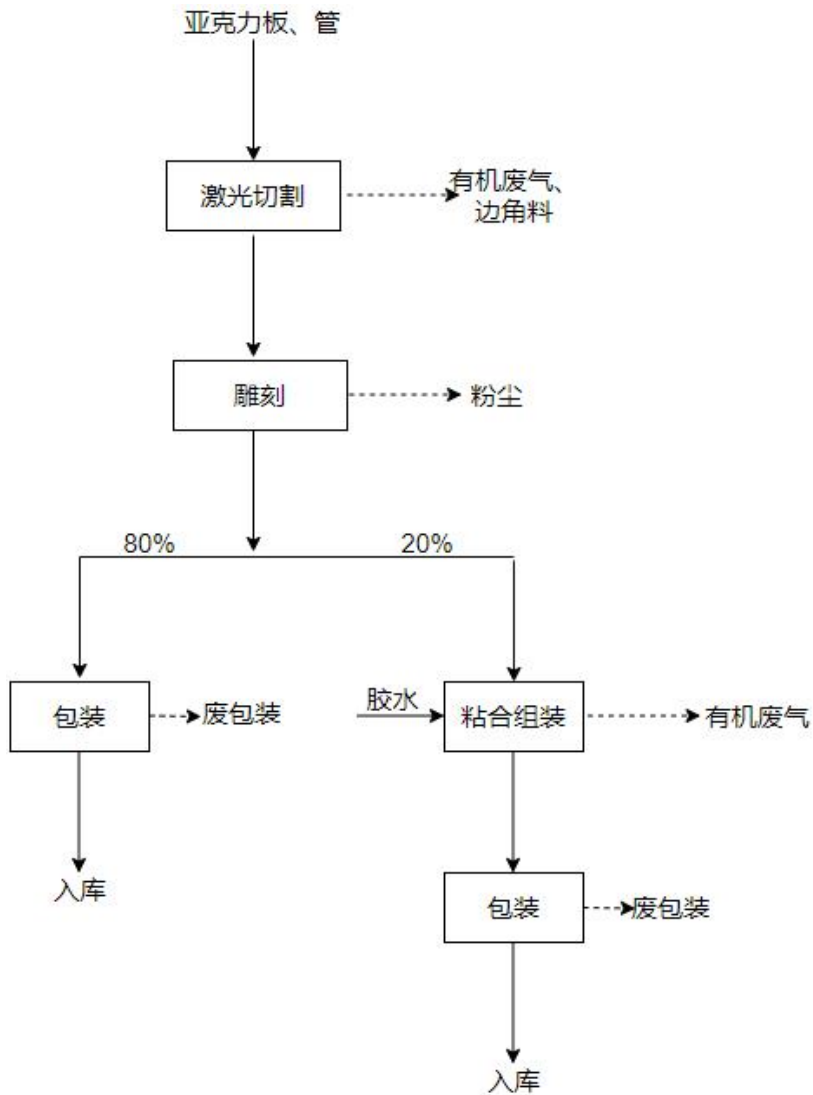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 外购成型亚克力板、管, 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对板、管材进行激光切割,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

雕刻: 根据客户需求, 通过雕刻机在切割好的板材上进行图案雕刻。雕刻机利用电机提供动力, 由机械驱动, 不使用液压油。此工序产生粉尘。

粘合组装、包装入库: 雕刻好的板材其中 20%的板、管材根据客户需求, 需要进行粘合组装, 粘合主要由人工用注射器针管将胶水注入需要粘合的板材缝隙中, 进行点胶粘合, 设置 2 个人工点胶粘合工位, 粘合组装后进行打包包装, 剩余 80%板、管材可直接进行包装入库, 粘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瓶, 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5) 产污环节

①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有机废气、雕刻粉尘、粘合有机废气。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	未发生变动	否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生活污水由原来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变更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不外排；处理规模未显著增加（仍为分散式、小规模处理），更后的化粪池处理方式不外排，对周边环境风险可控，未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因此综上未发生变动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要求，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①激光切割有机废气、粘合有机废气：切割锯床的切割口设置集气罩，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粘合有机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雕刻粉尘：雕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雕刻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胶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胶瓶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调试至今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生活	生活垃圾	/	/	0.12t	厂内设垃圾桶收集，当地环卫统一清处理	0
生产	布袋收尘	/	/	0.008t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废包装材料	/	/	0.03t		0
	边角料	/	/	0.6t		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kg/a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	0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kg/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t/a		0
	废胶瓶	HW49	900-041-49	0t/a		0

注：项目建成到验收期间仅进行了 20 天的生产，因生产时长有限，所以尚未产生危废，因此验收期间，厂内暂未危废产生，待危废产生后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处置，不私自在厂内处置。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位于大长市冶山镇张巷村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冶山镇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冶山镇张巷村工业园区，选址符合天长市仁和集镇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0吨塑料日用品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性验收。
2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的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3	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①激光切割有机废气、粘合有机废气：切割锯床的切割口设置集气罩，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粘合有机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雕刻粉尘：雕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雕刻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雕刻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

		行业》(DB34/4812.6-2024)；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车间外门、窗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胶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胶瓶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证申领(证书编号：91341181MA8NM2WCXP001Y)。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内容		治理方案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42.5	42.5
2	废气		布袋收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筒(桶)固废收集设施		
7	合计	/		42.5	42.5

4、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生产厂长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证操作。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胶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胶瓶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排污许可的申领情况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已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41181MA8NM2WCXP001Y）。

(5) 环保设施照片



布袋除尘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执行。
- 4、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6、检测分析及检测设备。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FY-ZK-1 真空气袋采样器、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E5710 真空采样箱、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6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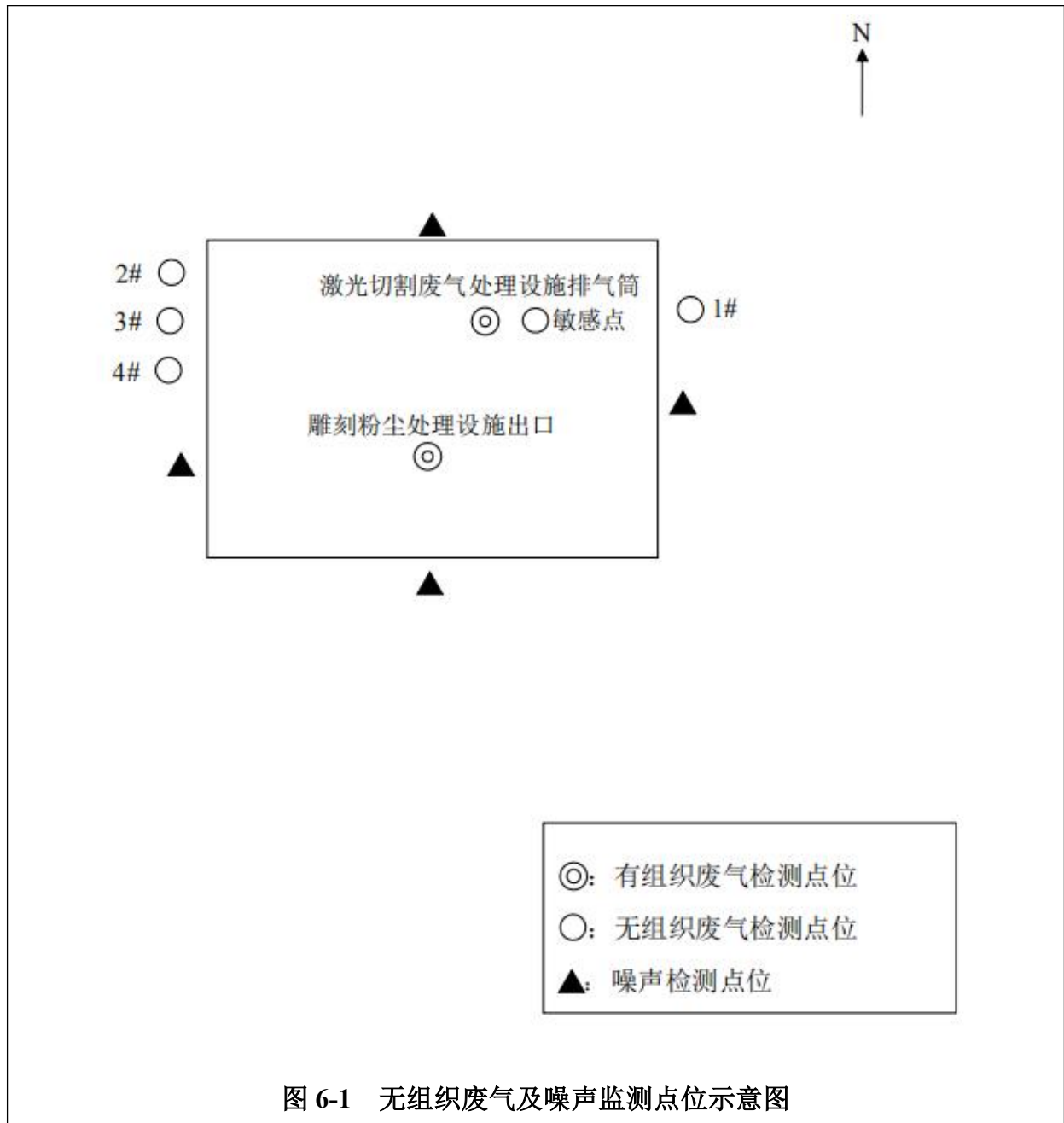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雕刻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生产车间窗处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一次/天	两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5 年 04 月 18 日	东风	2.2	25.3	100.8	58.1
	东风	2.1	25.8	100.5	55.2
	东风	2.0	26.2	100.2	52.7
2025 年 04 月 19 日	东风	2.2	19.2	100.5	70.3
	东风	2.3	19.9	100.2	69.0
	东风	1.9	20.7	100.0	61.2

3、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日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4月18日-4月19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04月19日		平均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1吨	0.95	95	0.96	96	95.5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监测时间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04月19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18	0.95	0.210	0.97
	0.219	0.99	0.212	0.93
	0.222	0.94	0.227	0.9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56	1.21	0.297	1.23
	0.248	1.22	0.284	1.21
	0.282	1.20	0.282	1.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54	1.25	0.241	1.33
	0.289	1.24	0.289	1.26
	0.257	1.39	0.254	1.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54	1.33	0.264	1.32
	0.254	1.26	0.286	1.22
	0.252	1.30	0.262	1.28
最大值	0.289	1.39	0.297	1.33
执行标准	1.0	4.0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生产车间窗口处监控点	2.13	2.23
	2.20	2.27
	2.24	2.39
最大值	2.24	2.39
执行标准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雕刻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雕刻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标杆流量 (m ³ /h)		5620	5730	5810	6140	6330	62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2.7	229.8	225.3	2.4	1.6	1.9
	排放速率 (kg/h)	1.252	1.317	1.309	0.015	0.010	0.012
浓度最大值 mg/m ³		/			2.4		
浓度标准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15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9.0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雕刻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雕刻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标杆流量 (m ³ /h)		5750	5890	5810	6570	6510	67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7.2	225.8	227.5	1.6	2.1	1.7
	排放速率 (kg/h)	1.364	1.330	1.322	0.010	0.014	0.011
浓度最大值 mg/m ³		/			2.1		
浓度标准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14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9.1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标杆流量 (m ³ /h)		5830	5760	5820	6380	6530	65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4	26.2	26.1	3.14	3.24	3.29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51	0.152	0.020	0.021	0.021
浓度最大值 mg/m ³		/			3.29		
浓度标准值 mg/m ³		/			40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21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			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6.1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9 日					
标杆流量 (m ³ /h)		5830	5740	5970	6540	6640	658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28.4	29.4	3.45	3.57	3.36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63	0.176	0.022	0.024	0.022
浓度最大值 mg/m ³		/			3.57		
浓度标准值 mg/m ³		/			40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24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			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6.2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9	5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8	56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0	5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8	58
	执行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 表 7-2~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车间外门、窗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 表 7-4~表 7-7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雕刻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3) 表 7-8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雕刻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kg/h；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2kg/h。其中雕刻工序每天工作 4h，点胶工序约 3h，年工作 300 天。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2\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4\text{h} = 0.0144\text{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22\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3\text{h} = 0.0198\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车间外门、窗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雕刻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胶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胶瓶属于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调试时间短，暂未产生危废，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雕刻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kg/h；激光切割、粘合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22kg/h。其中雕刻工序每天工作4h，点胶工序约3h，年工作300天。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2\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4\text{h} = 0.0144\text{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22\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3\text{h} = 0.0198\text{t/a}$ 。

7、建议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并做好固废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包括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杨明华

项目经办人：杨明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天长市冶山镇张巷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119.006577842；纬度：32.5791913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塑料日用品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评[2024]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5		所占比例(%)		4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5		所占比例(%)		4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天长宏威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8NM2WCXP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